

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生辦理讀書會要點

107年7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處第16次組長會議通過

108年3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處第4次組長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同儕相互學習的精神，提升學習意願與品質，強化生涯輔導，提高讀書風氣，及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生辦理讀書會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學生讀書會主題以中外經典、當代大師著作或專業學科之進階學習等主題為原則。
 - (二) 讀書會成員需由本校學生至少5位以上組成，其中1名學生擔任召集人，並得邀請本校專任教師1人擔任指導老師。
 - (三) 讀書會之辦理每次以2小時計，每月2至3次為原則，每學期不得少於5次。
 - (四) 讀書小組得自行選擇適合讀書之場地，但以校內進行為原則。
 - (五) 讀書會計畫之申請，應檢附申請計畫書，其內容應含：
 1. 讀書會小組名稱、成員與召集人相關資料
 2. 成立宗旨
 3. 選讀典籍書目
 4. 預定進度、時間、地點等
 5. 預期成果
 6. 經費預算（請詳實編列）
 7. 其他相關資料
- 四、申請程序
 - (一) 讀書會小組由召集人依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公告時程提出申請，每學期第6週截止收件、第7週公告。
 - (二) 經核定通過之組別召集人應於第7週公告一週內至電子歷程平台（以下簡稱EP平台）/「合作學習團體」專區登錄小組成員基本資料及上傳計畫書，逾時取消資格。執行期程以第7週至15週為原則，實際執行期程依本中心公告為主。
- 五、學生讀書會召集人及成員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訂定活動時間及地點，並依規劃進行相關活動。
 - (二) 於每次討論結束後，填寫讀書會紀錄表、拍攝活動照片。
 - (三) 核定公告後一個月後，本中心實施期中檢核及經費核銷，召集人應提前至EP平台/「合作學習團體」專區，至少上傳2次活動紀錄表及活動照片；未達標準之組別，視為放棄並不得核銷費用。
 - (四) 讀書會成員應配合於第17週前至EP平台/合作學習專區撰寫讀書會學習心得、填寫問卷，並由召集人於第18週前上傳讀書會海報與成果報告。
 - (五) 參加期末成果發表會。
- 六、成果發表會及獎勵方式併入本校學生合作學習團體辦理。
- 七、本中心得依內容審核補助額度，每一讀書會最高補助新臺幣5,000元。補助項目限文具費、印刷費及雜支等，以支應讀書會運作所需為限；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視組別需求額外提出申請（檢據實報實銷）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及本中心業務費（配合款）支應；讀書會補助額度及案數得視經費預算進行調整。

九、本要點經教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